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G万东 编号:临 200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期限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的工作。经提名委员会的考查,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贺旋先生、钟义先生、许家驹先生、蒋达先生、张丹石先生、曹红辉先生、吴鹏先生、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曹红辉先生、吴鹏先生、朱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按法定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监管部门若无异议,则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万良先生为职工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须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 旋,男,1961 年 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工学学士,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北京化工三厂 501 车间干部,北京化工三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北京化工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北京化工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化工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北京医药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钟 义,男,1964 年 6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科股份董事,现任华源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许家驹,男,1946 年 6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厂技术科科长、研究所所长、厂长。现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蒋 达,男,1969 年 10 月生,汉族,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厂研究所设计一组组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丹石,男,1965 年 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厂财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

王万良,男,1954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厂保卫科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办主任,组织部部长,北京医用射线厂厂级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工会主席。

曹红辉,男,1966 年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工业大学讲师,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经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北大都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北京大学金融研究所金融金融发展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市场通研究所金融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吉通集团、北京通信、常德卷烟厂、港澳集团等多家企业的顾问及独立董事等职。

目前社会兼职有: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世界银行金融顾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资产证券化咨询小组专家,东盟十国及中日韩三国(10+3)“发展亚洲债券市场小组”中方成员,湖南大学兼职教授,

广西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留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中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 鹏,男,1962 年生,中国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同年选派公费留学日本,获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曾在日本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学部任教,并在日本某著名律师事务所任职,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任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目前社会兼职有: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某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朱小平,男,1949 年 3 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津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大荒、深大通、天元铝业(香港上市)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曾经担任的社会兼职主要有: 教育部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曾经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会长、南京经济学院、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湖州航空经济管理学院、东北林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兼职教授。

**附 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曹红辉先生、吴鹏先生、朱小平先生为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附 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红辉,作为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声明人:曹红辉  
200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鹏,作为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声明人:吴鹏  
200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小平,作为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6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

**声明人:吴鹏  
2006 年 5 月 31 日**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G五矿 编号:临 200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矿大 D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522,842,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期董事长的书面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张元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 2005 年度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通过《关于续签和新签《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32,500,330.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066,483.8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033,980,380.33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计 1,532,414,427.0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4 年度分配方案在 2006 年年度实施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284,597.00 元,本年度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67,019,830.02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按 2006 年度总股本 826,972,9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8,091,826.5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918,927,934.52 元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实施时间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择时另行通知。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光华”)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继续聘用中洲光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报酬。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九)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明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2.选举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3.选举沈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4.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5.选举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6.选举宗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同意:522,842,926 股。

7.选举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8.选举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9.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2,842,926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九位董事组成。(十)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位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22,842,926 股。

2.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22,842,926 股。

3.选举于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22,842,926 股。

4.选举肖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22,842,926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四位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刘雷云、周丽玉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刘雷云、周丽玉已由公司职代会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同意:522,842,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小平  
2006 年 5 月 31 日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G万东 编号:临 2006-0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负责人志刚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卫华诚先生、汤钰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须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孙登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卫华诚,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宝钢设计研究院设计员,首钢设计院冶炼炼钢设计员、组长,首钢设计院冶炼炼钢冶炼室副科长、主任、副院长,首钢—炼铁厂党委书记、副厂长,首钢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机动部副部长,首钢(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工业工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钰河,男,1970 年 2 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河北工业大学常州分校助教,农业部中龙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第三制药厂总会计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登奎,男,1972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都肉鸡联营公司会计,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现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财务科副科长,湖南万东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G万东 编号:临 2006-017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该公司单独持有本公司 51.51% 的股权)提出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的临时提案并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详见公司 2006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逾期的公告

股票简称:贤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借款逾期的问题公告如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7,764 万元短期借款逾期,借款主体均为母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青海省工行小桥支行 6,251 万元,交通银行兰州支行 1,398 万元;青海省及西宁市省财政局充息财政借款 115 万元(该借款属与政府机构拨付的财政周转金,青海省及西宁市财政部门计划对此类借款统一办理豁免手续,故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未列坏账)。

关于逾期借款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已在“2005 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议(六)董事会会计审计事务所在非独立董事的说明中作了详尽披露。借款相应的借款银行等详细情况已列示在 200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报告中。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争取通过过贷或其他方式解决逾期借款问题。

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除上述逾期的短期借款外,本公司无其他逾期借款。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之五.5.预付账款”补充说明如下,由此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变更,再次表示歉意: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预付账款余额为 15,113 万元,其中:母公司 4,682 万元,子公司西宁市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 万元,子公司广州市光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4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

母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682 万元,系预付股权收购款。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收购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于 2006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按照会计制度中对股权收购日的有关规定(按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才将收购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5 年财务报表未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中,因此,相应的股权收购款仍列示在预付账款中,未转为长

期股权投资,该款项已在 2005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中的合并会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五.5 中作了相应说明。

子公司西宁市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光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按房地产行业性质,均属于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中前五家往来单位欠款余额合计为 9,201 万元。

上述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期末余额中无关联往来款项。”

##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股票简称:贤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子公司广州光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花园”)8% 股权被司法拍卖与过户一事公告如下: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曾为子公司深圳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兴纺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简称“招商银行”)借款 200 万美元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2004 年 6 月,三兴纺织因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被招商银行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出具了《(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6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三兴纺织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判令三兴纺织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与此案有关的全部诉讼、保全、执行等费用(本公司所持三兴纺织的股权于 2004 年 8 月全部置换出本公司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三兴纺织的股权)。在本公司的积极督促和协调下,三兴纺织以现金和自有房产偿还了部分债务。此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下发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判定本公司承担以人民币 968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在按获裁定书后随即与三兴纺织协商,要求其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尽快履行法定的还款义务,结果三兴纺织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导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持有的光大花园 8% 股权进行了司法拍卖,由广东万家乐电缆有限公司以 13,003,520 元竞得,拍卖所得款项用于支付三兴纺织所欠招商银行支行的债务本息和其他本案的相关费用。上述债权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此后,本公司在光大花园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2%。

本公司在法院判决后已依法向三兴纺织进行了追索,要求三兴纺织对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经多次协商后,三兴纺织已向本公司承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赔偿 1,563.84 万元(光大花园 200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9,548 万元,8% 股权价值约为 1,563.84 万元)。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6-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董事 13 人,董事肖忠文委托董事王志勤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附件)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北京天湖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青龙湖镇小苑 4 村)

召集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05 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权;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敬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表述。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助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法律意见书

3、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G五矿 编号:临 2006-01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6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到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到会全体监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张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

6.审议《200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2006 年生产运营计划》

9.审议《2006 年度投资计划》

10.审议《2006 年度公司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 88990762、88992758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人:杨晓晖、樊俊杰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